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年報 2019/20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 17 | 董事會報告 |
| 26 | 企業管治報告 |
| 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18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棠先生
(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
(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翁宗興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樹仁先生(主席)
(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王金殿博士(主席)*
潘正強先生
翁宗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正強先生(主席)
王金殿博士*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

授權代表

潘正強先生
柯錫熙先生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於2019年8月31日終止)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址

www.vistar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535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9.60百萬港元。(2019年：22.95百萬港元)。較2019年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8.17%。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百萬港元。

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首先，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初前，導致安裝服務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上游的各種原因(包括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及現時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造成的影響)，導致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進行中的安裝項目及潛在改動及加建服務(「改動及加建」)項目推遲進行。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遇上眾多機會及挑戰。現時出現的社會動盪及COVID-19大流行對香港經濟及地產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我們相信，所有行業持份者均面臨相同挑戰，而業務狀況亦不再相同。另一方面，本集團就該等市場及行業轉變作出調整及反應的能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董事深信，在全球的政府及機構支持下推動的經濟復甦階段，本集團擁有的全面及多種牌照及資格將使本集團能在識別及獲取該等即將到來且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的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消防服務)時在競爭對手間最快作出回應。

致謝

本公司董事謹此向所有員工、僱員、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在全球最近出現的經濟亂局下，我們慶幸在這段困難時期得到種種信賴、諒解、包容及支持。本集團決意提升長遠業務表現，並對未來數年充滿盼望。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20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包括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試驗及保養防火系統、水管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資格。

本集團憑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以建立聲譽，其專門從事安裝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服務(「改動及加建」)；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為香港該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營運需要；精密的運作指引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以及安全且合乎道德地進行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者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的條款。

相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9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9.6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兩項因素：

- (i) 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已於本報告期初前確認，導致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
- (ii) 由於自2019年起出現的社會動盪及踏入2020年初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導致新獲取的項目於本集團的上游層面已推遲進行，從而對安裝、改動及加建收益以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特別是普遍帶來高利潤率的改動及加建收益分部。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遇上眾多機會及挑戰。社會動盪及現時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對香港經濟及地產市場造成嚴重影響，董事認為，所有行業持份者均面臨相同挑戰，而業務狀況亦不再相同。另一方面，本集團就該等市場及行業轉變作出調整及反應的能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董事深信，在全球的政府及機構支持下推動的經濟復甦階段，本集團擁有的全面及多種牌照及資格將使本集團能在識別及獲取該等即將到來且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的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消防服務)時在競爭對手間最快作出回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6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63百萬港元或35.7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先前所述的兩項理由，包括(i)大部分安裝項目收益已在竣工後於先前年度確認及(ii)各種外在因素(例如於香港出現的社會動盪及現時出現的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已取得及潛在安裝以及改動及加建項目推遲進行。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2.42百萬港元或36.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造成本及分判費用減少，其與收益跌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5百萬港元減少約18.21百萬港元或33.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4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95%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或11.4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因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而有所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及其年度增薪額增加，而折舊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折舊乃按租賃資產計算。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0.26百萬港元(2019年：0.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05百萬港元或56.5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3.35百萬港元或58.1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跌幅主要由於上述兩項導致整體收益減少的因素，同時，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未按比例作出調整，原因為其性質屬固定多於可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6.89百萬港元(2019年：62.28百萬港元)。相較於先前報告日期的顯著跌幅主要由於項目需要而導致營運資金出現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17.86百萬港元(2019年：108.26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為約4.86百萬港元(2019年：2.11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1.03百萬港元(2019年：2.11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0.86百萬港元(2019年：1.8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87%(2019年：1.95%)。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2019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6名僱員(2019年：96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3.33百萬港元(2019年：10.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我們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且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享有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未經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經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其部分出現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以進度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銷、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為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1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調整至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之方式及比例。該等所得款項中部份於上市後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1.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 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 8.88 | 8.82 |
| 2.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 3.84 | 3.84 |
| 3.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 的經銷商網絡(附註1) | 1.30 | 0.80 |
| 4.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 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 4.92 | 4.68 |
| 5. 用於開發三維(「3D」)設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 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附註2) | 3.04 | 2.14 |
| 6.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2.14 | 2.14 |
| 總計 | 24.12 | 22.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我們仍在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供應商就經銷商安排的條款進行磋商。同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派經甄選之技術人員出席由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免費培訓。
2. 本集團已成功轉移部分業務功能至新財務報告單元（其乃購置作為ERP系統基建的一部分）。3D設計系統的實行主要受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所推動。鑒於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有所延誤，故實現3D設計系統的發展亦因此出現延誤。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至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考慮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62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股股東」)，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的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4年至1987年為Kart Garden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賽車設施的公司)的主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anadia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Inc.(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的區域財務總監。於該等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Mark Distributors, Inc.(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並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項目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自1991年8月起，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潘正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並無個別人士擁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之行政總裁的絕對權力。

吳國威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的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5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期間負責監察現場工作。於1997年7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桃賢女士，60歲，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投標、一般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彼亦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而該等經驗均來自彼過往於事業歷程中所擔任的職位。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整間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李女士於1980年6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普通教育考試文憑(會計學原理)，並進一步於1980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亦於1983年6月自聯合考試局獲得普通教育文憑(會計學)，於1984年自倫敦商會取得高級成本會計證書，並於1984年6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會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59歲，獲委任為本集團負責策略規劃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86年12月起出任衛保消防的董事。彼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7年7月從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商學。於1990年6月，彼從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文憑。

潘錦儀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煙草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一間主要從事銷售軟飲料的的公司)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啤酒的的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設備的的公司)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加入Talent2 Shanghai Co.,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的的公司)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由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2日起，彼成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娛樂服務的(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8月3日起，彼成為The 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公司)之董事，而頭銜自2019年1月起改為執行顧問。潘錦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及項目董事潘正棠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59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以及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8年1月27日起，翁宗興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4月19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翁宗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6年4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於Hong 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集團現金經理及首席貨幣出市員。於1995年至2012年，翁宗興先生出任Hong Kong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助理司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為醫院管理局的機構財務經理（庫務）。於此期間，彼擔任財務監控及營運副高級經理達六個月。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華利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經紀的公司）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技術代表。

林仲煒先生，40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7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於2002年9月，林仲煒先生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此取得大律師資格。

自2002年9月起，林仲煒先生已為執業大律師。自2007年起，林仲煒先生成為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林仲煒先生亦自2016年12月6日起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認可專業調解員。於2016年至2020年，彼為法律專業學系兼職講師。

陳樹仁先生，37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仁先生為荷蘭註冊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分別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城市規劃與建築科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陳先生於香港共同創立名為AaaM Limited的設計服務工作室，以提供有關建築、室內設計及總體規劃項目的服務，及作為策展人及專欄作家於線上及印刷媒體平台向公眾推廣建築文化。陳先生目前擔任AaaM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UNStudio Hong Kong Limited聯席董事／高級建築師。於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受聘於UNStudio (Shanghai) Limited，於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高級建築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53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彼現時為本集團項目董事，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彼亦自1991年7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彼其後於1998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校外課程，取得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潘正棠先生現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於1998年3月獲註冊為英國註冊工程師。自1994年5月7日起，彼成為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及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C級電業工程人員。

潘正棠先生於電氣、機械及建築服務工程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截至2006年，潘正棠先生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自潘正棠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起至2007年之前，他曾分別出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施工及保養項目之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現場協調工作。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弟。

吳錦波先生，5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等範疇擁有約3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稅務局任職，並於多間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擔任如財務總監等高級財務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吳先生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柯錫熙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並於2003年6月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2009年5月獲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2017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柯錫熙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財務顧問的公司)之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監部門助理。於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柯錫熙先生於溢盛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的公司)出任基金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彼於多倫多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鑑證及審計諮詢高級會計人員。

李兆琪先生，34歲，於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項目經理。於2007年7月，彼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8年4月從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使用磨輪訓練證書，並進一步於2008年8月從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取得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訓練證明書。其後，李兆琪先生於2012年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李兆琪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7年6月1日，彼加入衛保消防擔任助理工程師，於2012年3月31日前負責現場協調及檢驗事宜。於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彼負責進度監察及現場監督。自2016年4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核查及監督。

盧自覺先生，55歲，自1988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繪圖部經理。彼於1986年7月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取得電機工程文憑。彼為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B級電業工程人員。

盧自覺先生於工程、設計及技術硬件生產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作為我們的繪圖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消防佈局施工圖及細節的統籌及設計、進度計劃及提交時間表。於1986年10月至1988年3月，彼於美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出任技術人員，負責修理及保養生產線之半導體焊接設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有整套機電牌照(包括消防系統、水利及管喉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測試及保養等資格)。憑藉於提供消防系統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大部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可入賬至此業務來源。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業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視乎償付能力測試)為7,64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該等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亦已採納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其構成加薪及晉升決策的基礎。

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致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於未來抓緊更多較大型項目的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判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確保該等項目根據標準化質素執行。

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我們會根據所報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挑選供應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判予其他分判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判商的內部名單，並審慎評估分判商的表現以進行挑選。有關挑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7.73%(2019年：14.85%)，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1.28%(2019年：47.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約17.09%(2019年：18.54%)(不計及所產生的分判費用)，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不計及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4.50%(2019年：55.0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判商佔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總額約11.09%(2019年：14.31%)，而五大分判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判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4.27%(2019年：56.0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遵守所制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應客戶所要求，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進行環境保護管理，並確保分判商及我們的僱員均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處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規定而導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罰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6日於香港灣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免稅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股東於其證券的權益而獲授的任何特定免稅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

潘正棠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李桃賢女士除外，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合約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陳樹仁先生除外，彼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一名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李桃賢女士除外，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陳樹仁先生除外，彼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彼作為董事在彼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索償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僱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於本集團的表現將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接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遵守與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體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亦促使彼／其之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者除外)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並自2019年8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合規顧問，並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Vistar Alliance Limited(分別由潘正強先生擁有50%及由潘正棠先生擁有50%)(「出租人」)與衛保消防(「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出租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約2,937平方英尺的2號工場(「物業」)予承租人，租期不超過三年，自2020年4月1日開始至2022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48,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6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0,000港元(2019年：3,000港元)。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核數師變動。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
|-----------------------------------|---------|-----------------------------|-------------------------------|
|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508,500,000 | 42.38% |
|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90,000,000 | 7.50% |
|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90,000,000 | 7.50% |
|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90,000,000 | 7.50%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業先生(「**潘正業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附註1) |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2) |
|-----------------------------------|-----------|-----------------|-------------------------|
| Success Step(附註3及5) | 實益擁有人 | 418,500,000 | 34.88% |
| |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 90,000,000 | 7.50% |
| | | 508,500,000 | 42.38% |
| Noble Capital(附註4及5) | 實益擁有人 | 391,500,000 | 32.63% |
| |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 90,000,000 | 7.50% |
| | | 481,500,000 | 40.13% |
|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4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481,500,000 | 40.13% |
| 信聯信託(附註4及5) | 信託受託人 | 481,500,000 | 40.13% |
| Legend Advanced(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 7.50% |
| Deng Anna Man Li女士(附註7) | 配偶權益 | 508,500,000 | 42.38% |
|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附註8) | 配偶權益 | 90,000,000 | 7.5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代表董事會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20年6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了解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而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該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正強先生、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錦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附錄15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陳樹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以達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事宜上，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同日，本公司宣佈李桃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31日生效。彼自2005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衛保消防之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有關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衛保消防。自此於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以至負責一般行政管理。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潘錦儀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正強先生自1991年8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潘正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會會議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20年2月6日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於2019年8月26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潘正強先生 | 7/7 | 1/1 |
| 潘正棠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 | 3/5 | 1/1 |
| 吳國威先生 | 7/7 | 1/1 |
| 李桃賢女士(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潘錦儀女士 | 7/7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離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翁宗興先生 | 7/7 | 1/1 |
| 林仲煒先生 | 7/7 | 1/1 |
|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合約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一名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資金，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並了解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情況，以更新彼等有關於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出席由本公司 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董事職責的培訓 | 於培訓課程中 閱讀分發的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潘正強先生 | ✓ | ✓ |
| 潘正棠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 | ✓ | ✓ |
| 吳國威先生 | ✓ | ✓ |
| 李桃賢女士(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離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翁宗興先生 | ✓ | ✓ |
| 林仲煒先生 | ✓ | ✓ |
|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0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翁宗興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經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其中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四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訂於2019年6月19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20年2月6日舉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
|----------------------|-------------|
| 翁宗興先生(主席) | 4/4 |
| 林仲煒先生 | 4/4 |
|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2/2 |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離世)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關於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據意見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該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0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及陳樹仁先生。陳樹仁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d) 憑藉獲授職責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f) 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表現對比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兩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訂於2019年10月15日及2019年11月11日舉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且認為其乃屬公平及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
|--------------------------|-------------|
| 陳樹仁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2/2 |
| 王金殿博士(主席)(於2019年6月6日離世) | 不適用 |
| 潘正強先生 | 2/2 |
| 翁宗興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該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2020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組成。潘正強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接受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後，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g) 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政策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將按各種多元化角度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操守、技能、知識、服務時期長短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特質及屬性。最終將根據所選的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在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評估有關人選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履行董事會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精力；
- (b) 資歷(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c) 信譽；
- (d) 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
- (f) 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數目，以及(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服務時期長短(當中一名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可被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邀請董事提名人選(如有)或其亦可提名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人選的適合性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包括面試、背景調查、簡報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將就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所有事宜具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訂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其目的、願景、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督及申報程序。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其重選連任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 |
|----------------------|-------------|
| 潘正強先生(主席) | 1/1 |
| 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離世) | 不適用 |
| 林仲煒先生 | 1/1 |
| 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 | 1/1 |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 提供的服務 |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審核服務： | | |
| 年度審核 | 800 | 880 |
| 減：過於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 |
| 總計 | 750 | 880 |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於報告期間，柯錫熙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彼等的效率。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或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出現失敗的風險。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其被視為有效且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內之重要事項將提呈審核委員會垂注，以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所有推薦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期間內執行有關建議。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以對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監控系統及運營程序進行評估及檢討，並給予推薦建議以作出任何改善。據報概無發現重大不足。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報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系統、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測所面臨的該等風險。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所面臨的風險。
- 風險分析－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其後進行風險評分及排序的程序。
-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法並建立降低風險的計劃。
- 控制措施－提議最新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與程序。
-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計劃的有效運行。
- 風險適時管理及報告－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部門主管釐定減輕風險計劃是否運作妥當，其確保該等計劃已妥當傳達至負責採取行動的人士以有效應對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亦包括以特定權限範圍界定的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部門之權力及主要職責，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檢查及制衡。設計上述機制乃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集團內部管治並致力就已設有合適、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其可不受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採納風險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所有審核報告乃供審核委員會及主要管理層傳閱。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跟進實施推薦建議及糾正行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指派，與管理層討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各方面的事務。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充足。董事會總結得出，整體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環境並安裝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督及糾正違規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且認年內所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而足夠。概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點關注範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為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該等程序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相關適用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的消息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資料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不能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通過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要求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及其他公眾披露對於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誤導，或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誤導。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及制定一套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於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計之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交請求書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股東務請將問題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寄發，以便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及時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序言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香港一間根基穩固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保養、改動及加建工程。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帶來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管理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於高效、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將其奉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要素之一，因為本集團相信這是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

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其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為了系統化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編撰本報告。其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其亦會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方面、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保養、改動及加建工程。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s」)乃收集及採納於本集團位於柴灣區、尖沙咀區辦公室及元朗區工作室的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用時擴大披露範圍。為建立基準，本報告載列KPI並輔以解釋說明。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集團2019/20年報第26至37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0財年」)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瞭解及處理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董事會、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判商、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以及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

在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會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而有關方式及渠道載列如下：

| 持份者 | 期望及關注事項 | 溝通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規章制度的遵守情況• 財務表現• 戰略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 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改善團隊•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定期績效考核• 電子郵件和公告欄 |
| 供應商及分判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委任• 可持續性供應鏈• 公開採購• 穩定的業務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判商管理• 供應商審核• 例會• 供應商評估 |
| 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 對社會的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 合規經理• 現場檢查• 資訊科技審核經理• 監管機構的項目經理• 法規通訊 |
|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保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活動及合作夥伴計劃• 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攜手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廣大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vistarholdings.com提供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在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此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時，已考慮了相關持份者的反饋。有關重大事宜連同其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於下表列示：

| 索引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 |
|--------------|----------------|-------------------------------------|-------------------------------------|-------------------------------------|
| | | 低 | 中 | 高 |
| A. 環境 | | | | |
| A1.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A2. 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節約能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節約用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室內空氣質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環保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綠色採購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社會 | | | | |
| B1. 僱傭 | 招聘、晉升及解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薪酬及待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工時及假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與員工的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2. 健康與安全 | 風險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安全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3. 發展及培訓 | 迎新及入職培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專業培訓及技能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委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可持續性供應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質量保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6.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廣告及標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公平促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反貪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7. 反貪污 | 反貪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舉報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社區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培養青少年人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

| 排放 | 單位 | 2020財年 | 2019財年 |
|----------------------------|------------|-------------------|------------|
| 環境 | | | |
| 固體廢棄物 | | | |
| 有害廢棄物 | 公斤 | - | -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 公斤／員工 | - | - |
| 無害廢棄物 | 公斤 | 2,029.68 | 2,290.23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公斤／員工 | 17.50 | 23.86 |
| 溫室氣體排放量² |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4.86 | 38.61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7.74 | 34.13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2.60 | 72.74 |
| 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 0.80 | 0.76 |
| 能源使用 | | | |
| 電力 | 千瓦時 | 55,059.82 | 46,744.00 |
| 無鉛汽油(車用) ³ | 千瓦時 | 115,205.34 | 110,339.31 |
| 柴油(車用) ⁴ | 千瓦時 | 93,004.48 | 32,385.10 |
| 能源使用總量 | 千瓦時 | 263,269.64 | 189,468.41 |
| 能源密度 | 千瓦時／員工 | 2,269.57 | 1,973.63 |
| 用水 | | | |
| 水 | 立方米 | 387.33 | 59.00 |
| 用水密度 | 立方米／員工 | 3.34 | 0.61 |

備註：

- 1： 截至2020財年，本集團總共有116名員工(2019財年：96名員工)。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世界資源研究所)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內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 3： 2020財年無鉛汽油(車用)的實際使用量約為11,887升(2019財年：11,385升)。
- 4： 2020財年柴油(車用)的實際使用量約為8,689升(2019財年：3,026升)。
- 5：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KPI A2.5的有關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KPIs

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承擔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環境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承擔著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這一使命乃通過在採購消防服務系統及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過程中，推行可促進節能、減廢及任何其他環保舉措的措施予以實現。本集團亦致力於教育僱員提高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規範，減輕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政策，並將有關政策傳達給僱員。該等政策採用「減量」、「重複利用」、「回收」及「替換」(「4Rs」)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廢棄物處置或排放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連續幾年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本集團在綠色營運上所作出的努力。除定期檢討及調整現有措施外，本集團亦委任外部顧問評估相關環境事項，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原則。

總而言之，在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採取了各種減少碳排放措施，以有效地管理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KPI A1.1、KPI A1.2、KPI A1.5)

廢氣排放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安裝消防服務系統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微乎其微而汽車產生的相關氣體有限。然而，本集團仍將盡可能減少營運所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KPI A1.2、KPI A1.5)

辦公室及工作室的用電以及車輛的汽油及柴油消耗仍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排放：

- 優先考慮使用當地供應商，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運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大部份的建設項目均參與「綠建環評」認證，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以油電混動汽車取代燃油汽車，大幅減少汽油的使用；及
- 使用可生物分解的機油，從而可以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並減少所需的維修部件。

通過以上減排措施，本集團員工對溫室氣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了更多的認識。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約27%從2019財年的約72.7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92.6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新購置的貨車和在元朗區的新工作室導致直接和能源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均有所增加。電力消耗是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2部分的「節約能源」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耗，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KPI A1.1、KPI A1.3、KPI A1.4、KPI A1.5、KPI A1.6)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KPI A1.3、KPI A1.6)

本集團從事提供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其不會於營運過程中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如醫療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規管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使用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的政府廢棄物處置設施。

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KPI A1.4、KPI A1.6)

本集團恪守4Rs廢棄物管理原則，並努力按照既定的指導方針妥善管理和處理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廢棄物管理規範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有關建築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制定項目環保計劃以恪守4Rs廢棄物管理原則，並已制定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分類指引以及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指引，亦要求本集團的員工嚴格遵守及執行此指引。本集團亦每月對照環保月度辦公檢查清單進行檢查。

本集團的員工及指定行政人員共同承擔辦公室的廢棄物管理責任，並採取了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通過電子網絡進行通訊；
- 通過在辦公室中放置回收箱，推廣升級再造、回收及利用再生紙及碳粉或環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供廢棄物分類盒以處理可回收物品；
- 使用雙面紙進行列印或傳真或影印，並使用收納箱收集單面紙；
- 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減少列印的頻率並在列印之前進行審閱；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廢棄物；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放進適當的收集箱，令僱員瞭解分類方法(如有需要)。

通過以上廢棄物管理減量措施，員工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得到提高，無害廢棄物(紙張)減少約11%從2019財年的約2,290.23公斤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2,029.68公斤。

污水排放

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然，本集團已將工程項目外判給其主承建商。因此，其不會產生大量污水。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KPIs

本集團持續在營運中推行資源效益和環保措施，致力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經常耗用水電，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與程序，規管資源的有效利用，以期提升能源及水的效益，減少不必要物料耗用。

節約能源(KPI A2.1、KPI A2.3)

本集團秉承「綠色施工，節約能源」的經營理念，樹立了企業社會責任的榜樣。為響應環境局的能源節約計劃，本集團已參與2018年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並承諾將室內氣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減少能源消耗和電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瞭解及評估最新環境新聞及趨勢以優化現有服務，從而降低環境污染。本集團的辦公室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能耗：

- 控制空調系統，維持辦公室室內溫度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不必要的空調、電燈、電腦、列印機、影印機及電器；
- 於辦公室張貼「請於工作結束後關掉所有電燈」等標語；及
- 當電腦閒置20分鐘或以上時，轉向節能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盡量減少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並會在未來數年定期追蹤其能耗。

本集團將在政策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境表現。

能源密度增加約15%從2019財年的每員工約1,973.63千瓦時增加至2020財年的每員工約2,269.57千瓦時。此增長主要由於元朗區新工作室的用電量和新購置貨車的柴油消耗量。

節約用水(KPI A2.2、KPI A2.4)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徒然用水量有限，本集團亦已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以提醒及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盡可能更好地利用水資源，以建立節約用水的文化。於2020財年，由於元朗區新工作室的用水，用水量因此上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採購適合用途的水資源的問題與本集團無關。

使用包裝材料(KPI A2.5)

本集團的產品包裝不會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為我們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已經包裝好了產品及所需的可交付物。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KPIs

我們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我們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致力達成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室內空氣質素(KPI A3.1)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在工作場所實施禁煙政策以及政策中規定的相關措施，能夠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污染物、污垢物及塵埃顆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盡量降低項目的環境影響(KPI A3.1)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造成的不利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程序，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每年對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合規性進行定期內部審核。項目的潛在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

綠色採購策略(KPI A3.1)

本集團已採用綠色採購理念，並制定策略及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本集團正積極倡導綠色採購策略，例如在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綠色因素，例如更高的能源效率、較小的環境影響或再生產品或甚至是二手設備。如此，本集團將能夠避免過度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推動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落實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發揮僱員的全部潛能。僱傭政策已正式存檔，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假期、多元化和平等機會等方面。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並在必要時修訂本政策及其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進其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僱傭及勞工規範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一套清晰、透明及完善的人才招聘程序，通過公開招聘、公平及平等競爭以及嚴格評核聘用人才。評核標準乃基於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員工根據過往表現及經驗獲得晉升及獎勵。本集團會對員工的晉升定期進行評估及審查，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取向如何。

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招聘合同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理據和內部政策，如參考《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辭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待遇

管理層會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維護員工的權益。薪酬及福利已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條件每年進行調整。對於工作表現差強人意的員工，本集團會口頭警告後，發出警告信。對於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有關法律辭退。本集團亦採用離職面談方式收集辭職員工的意見，以便作出進一步改進。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非常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並監察工作時間。除了《僱傭條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期外，員工亦有權享有各種不同的津貼及假期，例如交通津貼、培訓津貼及考試休假。生活在偏遠地區的僱員獲給予彈性的工作時間。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本集團已刊發《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期望、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我們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為了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公平和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在工作場所出現的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與員工的溝通

本集團內部一直崇尚開放和平等的工作環境。與員工零距離的溝通是實現這個目標的重要渠道。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電郵或公告，以平行或由下至上的溝通方式提出建議或作出申訴。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為其安全、有效及宜人的工作環境而自豪。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安全指引》，制定相關計劃和政策。本集團亦負責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相關的宣傳及監察情況。

為提升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正積極引進合適的廠房及設備，包括人員防護設備，以減少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風險評估(KPI B2.3)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本集團已在各項目前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以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

此外，我們每年定期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成效及遵守情況進行內部審核。項目的潛在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空作業等。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安全風險的措施。例如，根據項目情況提供不同類型的防護設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查(KPI B2.3)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工作指示，以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及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設立問責機制。本集團亦委任第三方機構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安全管理措施的質量及成效。減輕事故的相關措施包括定期對現場設備和現場環境進行安全檢查，並針對已識別的風險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認證，彰顯本集團於改善員工安全，降低工作場所風險，以及創造更好、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上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培訓(KPI B2.3)

僱員應參加由本集團舉辦有關職業安全及環境控制的培訓。本集團已制定緊急及疏散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僱員亦可隨時就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反饋。

其他健康及安全措施(KPI B2.3)

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高度關注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問題，以及積極鼓勵患病員工留守家中。除了加強日常營運的衛生工作，確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還採取了一些預防措施，如在進入辦公室前進行體溫檢查，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中提供足夠的消毒用品，如口罩和免洗洗手液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為了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便根據需要升級技能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倡導分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專業培訓及技能發展

為了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令其緊貼消防服務安裝現代化技術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舉辦消防服務安裝相關研討會。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專業的技術團隊，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術及技能。

迎新及入職培訓

本集團已為新員工舉辦迎新及入職培訓，以協助其適應本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包括介紹本集團的背景、一般慣例及《員工手冊》的簡介。隨後新員工應知悉在本集團任職的福利及職責。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僱傭條例》，如在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合法權利方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KPI B4.1、KPI B4.2)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發現違規行為，將嚴格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清楚列明的政策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知悉供應商及分判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規範，並嘗試聘用就綠色供應鏈管理而言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供應商委任(KPI B5.2)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及嚴格程序。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項目主管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名單。項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判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察。倘若供應商或分判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若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供應商的表現會定期接受審查。

公平及公開採購(KPI B5.2)

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差別或歧視對待，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衝突關係的員工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可持續性供應鏈(KPI B5.2)

本集團對可持續性供應鏈的訴求旨在控制本集團採購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採購能力以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認為維持項目的高品質標準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以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水準完成工作，不但對建築物安全很重要，對工作引薦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本集團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根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定期控制及監察項目的進度，彰顯了本集團對客戶的擔當及恪守對服務質量標準的承諾。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貨品售賣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事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KPI B6.4)

本集團根據ISO 9001的規定制定質量管理體系，已營造出以可持續表現為主的文化，追求質量的持續提升，而非採用短期及個別項目的方法。為實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已制定評估客戶服務表現的顧客滿意度檢討。倘交付的服務質量及安全方面出現異常，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找出成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KPI B6.5)

為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由安全系統進行全面保護，僅擁有密碼的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此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就違反客戶私隱或丟失客戶資料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KPI B6.3)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規格，且本集團將僅根據採購政策購買正品。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其產品的廣告真實、公平及合理，並且沒有誤導成分，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準。其致力於建立和培養具有最高誠信和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僱員於進行日常運營時，須遵守《操守守則》。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欺詐行為。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須遵守《員工手冊》載列的規定，倘懷疑存在任何專業失當事件，應該上報管理層。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KPI B7.2)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並已採納《操守守則》以規管業務活動的反貪污。已制定的規例如下：

-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權益與專業職能出現衝突；
- 僱員應向其相應主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
- 僱員嚴禁為私人或個人利益利用本身權力影響本集團的決策及行動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及資訊。

舉報機制(KPI B7.2)

本集團為各職人員採納舉報政策。員工藉此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可能出現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和失職行為。我們會即時且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報告及投訴。所有案例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人免受無理解僱、不公平對待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援公眾，在本集團內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奧比斯捐款10,000港元以幫助盲人恢復視力及就「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向建造業議會捐款10,000港元。

社區參與(KPI B8.1、KPI B8.2)

本集團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除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外，本集團亦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以瞭解社區的需求。本集團相信這有助加深我們與本地社區的聯繫，從而與整個社會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自2013年起，本集團參與實習生資助計劃－「學生工作計劃」，協助青少年發展其優點及才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職業培訓機構及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社會責任教育(KPI B8.1、KPI B8.2)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義工活動以及環保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透過親身參與這些貢獻社區的活動，員工將得以建立積極的價值觀並成為負責任的社會公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熒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17頁熒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目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a)及7。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建造工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為約229,066,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管理層因此於評估預算總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完全達成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合約收益由管理層根據合約總額及改工指令的工程價值而估計。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就各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有關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算。

吾等回應：

吾等就提供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 (i) 以抽樣基準評估就提供建造工程確認收益及溢利的估計，方式為：
 - 比較各份已簽署的合約及獲批預算的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編製獲批預算的方法，以及如何參考於報告期末各合約的完成狀況而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評估獲批預算內在關建判斷的合理性；
 - 檢查與客戶的文件往來是否存在和變數的估值；
 - 將合約進度與合約內指明的條款進行比較，檢查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在預定期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
 - 測試根據估算合約工程進度而計算的合約收益。
- (ii) 以抽樣基準將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及
- (iii) 透過檢驗客戶合約的代表性樣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政策的合適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ii)、5(b)、16、17(a)及33(a)。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37,213,000港元、109,685,000港元及6,964,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透過考慮市場狀況、彼等對客戶的了解(包括彼等的聲譽、財務能力及過往付款記錄)及與釐定客戶日後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管理層亦考慮各客戶的賬齡背景及其後結算。貴集團根據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比率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的客戶群。

由於管理層的判斷涉及減值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回應：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以抽樣基準了解及評估現有對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及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審查之主要監控；
- (ii)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的估算。透過按公開可得的資料考慮客戶聲譽及財務能力，並按過往付款記錄考慮現金收回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考慮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減值模型的合適性；
- (iii) 透過考慮外部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對影響客戶日後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之現時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所進行的評估是否合適；
- (iv) 以抽樣基準透過檢查相關發票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類別的準確性；及
- (v) 以抽樣基準將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相關銀行收據及其後發票進行查證。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出現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情況下似乎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上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按照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為高水平核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能不時發現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失實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或會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惟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事項，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仍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進行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對目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溝通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利益，否則吾等決定不應報告中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

2020年6月2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235,027 | 365,662 |
| 收益成本 | | (198,586) | (311,010) |
| 毛利 | | 36,441 | 54,65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404 | 24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1,253 | (3,220)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25,900) | (23,231) |
| 融資成本 | 10 | (263) | (10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9 | 11,935 | 28,337 |
| 所得稅 | 11(a) | (2,340) | (5,391)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95 | 22,946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 12 | 0.8仙 | 1.91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6,273 | 3,052 |
| 無形資產 | 15 | 390 | 58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b) | 961 | 1,148 |
| | | 7,624 | 4,785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3,571 | 28,726 |
| 合約資產 | 17(a) | 108,959 | 88,462 |
| 已抵押存款 | 18 | 7,524 | 5,33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4,477 | 4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885 | 62,28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81,416 | 185,29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65,805 | 78,085 |
| 合約負債 | 17(b) | 503 | 1,529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 | 77 |
| 租賃負債 | 21 | 2,035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2 | 861 | 1,865 |
| 應付所得稅 | | 17 | 9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9,221 | 81,65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2,195 | 103,64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9,819 | 108,42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 | 166 |
| 租賃負債 | 21 | 1,963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963 | 166 |
| 資產淨值 | | 117,856 | 108,26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26 | 105,856 | 96,261 |
| 總權益 | | 117,856 | 108,261 |

代表董事會

潘正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26(a))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6(b))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附註26(c))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原本於2018年4月1日所呈列 | 12,000 | 28,841 | 38,860 | 24 | 8,709 | 88,434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 | (3,119) | (3,119) |
|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12,000 | 28,841 | 38,860 | 24 | 5,590 | 85,31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2,946 | 22,946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12,000 | 28,841 | 38,860 | 24 | 28,536 | 108,26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595 | 9,595 |
| 於2020年3月31日 | 12,000 | 28,841 | 38,860 | 24 | 38,131 | 117,8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溢利 | 11,935 | 28,33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 2,350 | 8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5 | 1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3)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2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253) | 3,220 |
| 融資成本 | 263 | 10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3,462 | 32,67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516) | 1,138 |
| 合約資產增加 | (15,573) | (23,12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185) | (1,33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987) | (13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280) | 24,858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026) | 28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30,105) | 34,366 |
| 已支付所得稅 | (2,235) | (10,02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2,340) | 24,338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1) | (2,669)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7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33 |
| 已收利息 | 28 | 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13) | (3,3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31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1,004) | (4,595)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80) | (95) |
|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 - | 243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075) | -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 - | (14)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183)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342) | (4,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5,395) | 16,48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2,280 | 45,7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885 | 62,2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6,885 | 62,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到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與 |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 | | | 直接 | 間接 | |
|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一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 | 香港 | 2,500,000港元 | - | 100% |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 統的安裝工程、改動 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
|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 | 香港 | 100,000港元 | - | 100% |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 統的安裝工程、改動 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該原則的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準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 | 千港元 |
|---------------------------|--------------|
|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 2,435 |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汽車 | (245) |
| 總資產增加 | 2,19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738 |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1,695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3) |
| 總負債增加 | 2,190 |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 | 千港元 |
|-------------------------------|--------------|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 |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1(c)) | 2,583 |
|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內結束的短期租賃 | (19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 (203) |
| 加：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a)) | 243 |
|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 2,433 |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將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

(iv) 過渡

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及於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2019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在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金額作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將初始直接成本自計量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剔除及(iii)於事後釐定租賃年期(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續)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累計影響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下列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援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以分別或集中方式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釐清具有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成本計量或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入列賬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作出小幅而非緊急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或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所進行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所得回報，而非縮減成本。有關修訂本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容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有關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有關修訂本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負債呈列的規定。具體而言，其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情況或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總結，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設備 | 四至五年 |
| 汽車 | 四年 |
| 機器 | 四年 |

於比較期間，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於新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2019年4月1日起，使用權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e) 租賃(2019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協議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換取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是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在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因素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因素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i)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會記入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2019年3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f) 無形資產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乃就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列作行政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電腦系統 | 四年 |
|------|----|

(ii) 減值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惟該金融資產為貿易應付款項且並無重大融資部分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隨後計量的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持有資產以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當自起始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在釐定自初始確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可獲取(且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而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的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性信息，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倘超過30天則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考慮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的行動(倘持有任何保證)；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所有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確認，惟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進行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費該等由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原因為實體履約；
- 當實體履約而創造或提升資產(例如在工作進行中)時，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提升時進行控制；及
- 當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時以及該實體具有可執行截至該日期已達成履約的付款權利時。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參考於合約期間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括為客戶提供資金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之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在合約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支付及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透過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措施，交易價格不會按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續)

提供建造工程

本集團於建造項目開始施工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造工程(安裝工程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安裝工程包括供應及進行防火系統安裝工程；而改動及加建服務包括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建造工程提供獨特而重要的整合合約工程且該等工程被視為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當本集團在客戶的場地提供建造工程為客戶創造資產控制權時，則合約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評估為達成。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在施工期間隨時間推移得到確認。該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按參考截至報告日期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成本確定的輸入法計量(倘該進度不代表完成的階段者則除外)。

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材料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直接參與合約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分包成本(倘適用)及可歸屬費用。

就建造合約所包括的保證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處理該項保證(倘該保證於保證建築工程符合協定規格外並為客戶提供服務則除外)。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履行合約責任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將予收取的經濟利益的剩餘金額，則按下文所載的「有義務的合約」中規定的政策確認撥備。

有義務的合約

於有義務的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有責任被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所持有的合約於履行其合約責任時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由該合約取得的經濟利益，則考慮存在有義務的合約。

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保養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保養合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活動的損益，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而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就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就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早於本集團無法停止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則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下跌。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完全履行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按投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參數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6.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並未列入有關計量。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安裝工程 千港元 |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 保養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16,079 | 112,987 | 5,961 | 235,027 |
| 分部溢利 | 17,239 | 18,988 | 214 | 36,4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40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1,253 |
| 員工成本 | | | | (13,332) |
| 企業開支 | | | | (12,568) |
| 融資成本 | | | | (26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11,935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安裝工程 千港元 |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 保養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34,657 | 125,335 | 5,670 | 365,662 |
| 分部溢利 | 30,814 | 23,384 | 454 | 54,65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24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3,220) |
| 員工成本 | | | | (10,305) |
| 企業開支 | | | | (12,926) |
| 融資成本 | | | | (10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28,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安裝工程： | | |
| 客戶I | 不適用 ¹ | 54,316 |
| 客戶II | 39,752 | 不適用 ¹ |
| 改動及加建服務： | | |
| 客戶III | 39,776 | 40,617 |

¹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少於10%。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來自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a) 分析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安裝工程收益 | 116,079 | 234,657 |
| 改動及加建服務收益 | 112,987 | 125,335 |
| 保養服務收益 | 5,961 | 5,670 |
| | 235,027 | 365,662 |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7. 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提供安裝工程 | 303,391 | 141,213 |
| 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 | 16,667 | 18,695 |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項下合約之320,058,000港元(2019年：159,90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2022年10月29日或之前(2019年：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33 |
| 其他 | 376 | 192 |
| | 404 | 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800 | 880 |
| — 於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50) | - |
| | 750 | 880 |
| 以下各項的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1,120 | 799 |
| — 租賃資產 | - | 65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 | 1,230 | - |
| | 2,350 | 864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95 | 19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0,354 | 28,610 |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 1,153 | 1,018 |
| | 31,507 | 29,628 |
| 以下各項的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土地及樓宇 | - | 1,623 |
| — 設備 | - | 121 |
| | - | 1,744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1(b)) | 183 | - |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1(b)) | 763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21(b)) | 9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9 | -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如附註2(a)所述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0. 融資成本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 80 | 95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b)) | 183 | - |
|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 14 |
| | 263 | 109 |

附註：此分析顯示銀行借款(包括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的融資成本。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協議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019 | 5,25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 597 |
| 遞延稅項(附註(b)) | 187 | (459) |
| | 2,340 | 5,391 |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報告期間內的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1,935 | 28,337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的稅項 | 1,969 | 4,675 |
|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 (95) | (60) |
|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537 | 384 |
| 按寬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 (16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 597 |
| 稅項寬免 | (40) | (40) |
| 所得稅 | 2,340 | 5,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b) 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 |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8年4月1日 | 73 | - | 7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616 | 616 |
|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 73 | 616 | 689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258) | 726 | 468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9) | (9)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185) | 1,333 | 1,148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4 | (191) | (187) |
| 於2020年3月31日 | (181) | 1,142 | 961 |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年度溢利 | 9,595 | 22,946 |

| | 2020年 千股 | 2019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0,000 | 1,200,000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1,200,000,000股指於年間的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3.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報告期間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潘正強先生 | 50 | 1,134 | - | 18 | 1,202 |
| 潘正棠先生(附註(i)) | 29 | 585 | - | 16 | 630 |
| 吳國威先生 | 50 | 828 | - | 18 | 896 |
| 李桃賢女士(附註(i)) | 366 | 2 | - | 8 | 376 |
| 總計 | 495 | 2,549 | - | 60 | 3,10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錦儀女士 | 50 | 120 | - | 6 | 1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金殿博士(附註(ii)) | 22 | - | - | - | 22 |
| 翁宗興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林仲煒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陳樹仁先生(附註(ii)) | 70 | - | - | - | 70 |
| 總計 | 332 | - | - | - | 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3.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潘正強先生 | 50 | 1,085 | - | 18 | 1,153 |
| 潘正棠先生(附註(i)) | 50 | 857 | - | 36 | 943 |
| 吳國威先生 | 50 | 795 | - | 18 | 863 |
| 總計 | 150 | 2,737 | - | 72 | 2,95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潘錦儀女士 | 50 | 120 | - | 6 | 1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金殿博士(附註(ii)) | 120 | - | - | - | 120 |
| 翁宗興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林仲煒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總計 | 360 | - | - | - | 360 |

附註：

(i) 潘正棠先生退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及李桃賢女士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金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19年6月6日辭世及陳樹仁先生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3. 董事酬金、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應付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48 | 2,142 |
| 退休計劃供款 | 18 | 54 |
| | 766 | 2,196 |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2020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3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2020年 人數 | 2019年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8年4月1日 | - | 273 | 2,337 | 1,734 | 125 | 4,469 |
| 添置 | - | 642 | 395 | 1,491 | 141 | 2,669 |
| 出售 | - | - | - | (380) | - | (380) |
| 於2019年3月31日(原本列示) | - | 915 | 2,732 | 2,845 | 266 | 6,758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 | 2,500 | - | - | (310) | - | 2,190 |
| 於2019年4月1日 | 2,500 | 915 | 2,732 | 2,535 | 266 | 8,948 |
| 添置 | 2,640 | 86 | 122 | - | 533 | 3,381 |
| 於2020年3月31日 | 5,140 | 1,001 | 2,854 | 2,535 | 799 | 12,32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8年4月1日 | - | 91 | 1,655 | 1,362 | 114 | 3,222 |
| 年內扣除 | - | 204 | 290 | 329 | 41 | 864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 (380) | - | (380) |
| 於2019年3月31日(原本列示) | - | 295 | 1,945 | 1,311 | 155 | 3,706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 | 65 | - | - | (65) | - | - |
| 於2019年4月1日 | 65 | 295 | 1,945 | 1,246 | 155 | 3,706 |
| 年內扣除 | 1,230 | 278 | 271 | 437 | 134 | 2,350 |
| 於2020年3月31日 | 1,295 | 573 | 2,216 | 1,683 | 289 | 6,05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3,845 | 428 | 638 | 852 | 510 | 6,273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 620 | 787 | 1,534 | 111 | 3,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 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4月1日 | 2,190 | 245 | - | 2,435 |
| 添置 | 1,940 | - | 700 | 2,640 |
| 折舊 | (1,003) | (77) | (150) | (1,230) |
| 於2020年3月31日 | 3,127 | 168 | 550 | 3,845 |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為245,000港元。於2019年4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有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a))。

15. 無形資產

| | 電腦系統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 780 |
| 累計攤銷 | |
| 於2018年4月1日 | - |
| 年內攤銷費用 | 195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195 |
| 年內攤銷費用 | 195 |
| 於2020年3月31日 | 390 |
| 賬面值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390 |
| 於2019年3月31日 | 5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7,213 | 28,353 |
| 減：減值撥備(附註(b)) | (6,238) | (2,56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 30,975 | 25,78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96 | 2,940 |
| | 33,571 | 28,726 |

附註：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4,873 | 10,204 |
| 31至60日 | 4,135 | 3,111 |
| 61至90日 | 3,108 | 9,631 |
| 91至180日 | 7,005 | 2,201 |
| 181至365日 | 1,171 | 550 |
| 超過365日 | 683 | 89 |
| | 30,975 | 25,786 |

(b) 本集團根據載述於附註4(g)(iii)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 |
|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 90,929 | 70,400 |
| 應收保固金(附註(i)) | 18,756 | 23,712 |
| | 109,685 | 94,112 |
|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 (726) | (5,650) |
| 合約資產淨值 | 108,959 | 88,462 |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01,708 | 81,913 |
|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 3,243 | 1,489 |
|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 4,008 | 5,060 |
| 合約資產總值 | 108,959 | 88,462 |

- (ii)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 |
|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賬單 | 503 | 1,529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7(a)。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的變動 | | |
| 於年初的結餘 | 1,529 | 1,246 |
|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 (1,253) | (1,134) |
| 因就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 227 | 1,417 |
| 年末結餘 | 503 | 1,529 |

18.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金融機構因履約保函而可能遭提出的申索及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為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融資作擔保，以作為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抵押品(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52,437 | 62,224 |
| 應付保固金(附註(b)) | 8,454 | 10,218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4,914 | 5,643 |
| | 65,805 | 78,085 |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1,829 | 37,150 |
| 31至60日 | 7,891 | 10,817 |
| 61至90日 | 1,756 | 2,189 |
| 超過90日 | 10,961 | 12,068 |
| | 52,437 | 62,224 |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4月1日應用的過渡要求解釋，見附註2(a)。緊隨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a)披露。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定數量的物業及期間租金於租賃期固定。本集團亦租賃辦公室設備及摩托車若干項目。租賃辦公室設備及摩托車於租賃期僅包括固定支付。

(a)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租賃金額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租賃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4月1日 | 2,433 | - |
| 新租賃 | 2,640 | 316 |
| 於年內確認利息 | 183 | 14 |
| 租賃付款 | (1,258) | (87) |
| 於3月31日 | 3,998 | 243 |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 | 最低租賃付款 | 利息 | 現值 |
|-----------|------------|------------|------------|
| | 2020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不遲於一年 | 2,199 | 164 | 2,035 |
|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 1,748 | 63 | 1,685 |
|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 295 | 17 | 278 |
| | 4,242 | 244 | 3,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續)

(a)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續)

| |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 利息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 現值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
|-----------|----------------------------|------------------------|------------------------|
| 不遲於一年 | 860 | 122 | 738 |
|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 994 | 76 | 918 |
|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 800 | 23 | 777 |
| | 2,654 | 221 | 2,433 |

| |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3月31日 (附註ii) 千港元 | 利息 2019年3月31日 (附註ii) 千港元 | 現值 2019年3月31日 (附註ii) 千港元 |
|-----------|---------------------------------------|-----------------------------------|-----------------------------------|
| 不遲於一年 | 87 | 10 | 77 |
| 一年後惟不遲於兩年 | 87 | 6 | 81 |
| 兩年後惟不遲於五年 | 87 | 2 | 85 |
| | 261 | 18 | 243 |

附註：

- (i)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 (i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2(a)。
- (ii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每年有效利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下的責任(續)

(a)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2,035 | 77 |
| 非流動負債 | 1,963 | 166 |
| | 3,998 | 243 |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 18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14) | 1,230 |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9) | 763 |
| 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9) | 9 |
| | 2,185 |

(c)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租賃初始期為期一至兩年及不可撤銷。根據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60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23 |
| | 2,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 |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861 | 1,004 |
|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 - | 861 |
| | 861 | 1,865 |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3.0%(2019年：3.1%)。
- (b) 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其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861 | 1,004 |
|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 - | 861 |
| | 861 | 1,865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概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3. 股本

| | 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 3,800,000 | 38,000 |

| | 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 1,200,000 | 12,000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10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受限於其中指明就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作出此舉。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57,196 | 38,617 |
| 預付款項 | | 242 | 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008 | 22,14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9,446 | 60,843 |
| 流動負債 | | | |
| 累計 | | 937 | 401 |
| 資產淨值 | | 58,509 | 60,442 |
| 資金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26 | 46,509 | 48,442 |
| 總權益 | | 58,509 | 60,442 |

代表董事會

潘建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數表。於權益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金額。
- (b) 其他儲備指衛保消防收購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交換條件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澳門商法典所規定，於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之分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中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集團於分公司的注資金額一半為止。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8年4月1日 | 28,841 | 38,860 | (16,955) | 50,746 |
| 年度虧損 | - | - | (2,304) | (2,304)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28,841 | 38,860 | (19,259) | 48,442 |
| 年度虧損 | - | - | (1,933) | (1,933) |
| 於2020年3月31日 | 28,841 | 38,860 | (21,192) | 46,509 |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8.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 交易種類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 為一間關連公司 | 租賃付款(附註) | 526 | 526 |

附註：

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衛保消防亦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並於2020年2月20日重續，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年，月租為43,8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及董事所協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附註13披露。

29.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 35,238 | 14,652 |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規定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該等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8及19)；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現金流量表的支持性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安排具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2,64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2019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 |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2018年4月1日 | - | - | - | 6,460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新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 316 | - | - | -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 (73) | - | - | (4,595) | - |
| 已付利息 | - | (14) | (95) | - |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243 | (14) | (95) | (4,595)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 - | 14 | 95 |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原先列示) | 243 | - | - | 1,865 | -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a)) | (243) | - | - | - | 2,433 |
| 於2019年4月1日的重新列示結餘 | - | - | - | 1,865 | 2,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1. 現金流量表的支持性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2019年4月1日的重新列示結餘 | - | - | - | 1,865 | 2,43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1,004) | - |
| 已付利息 | - | - | (80) | - | (183) |
| 償還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 | - | - | - | - | (1,075)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 | - | (80) | (1,004) | (1,258) |
| 其他變動： | | | | | |
| 添置新租賃 | - | - | - | - | 2,640 |
| 融資成本 | - | - | 80 | - | 183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80 | - | 2,823 |
| 於2020年3月31日 | - | - | - | 861 | 3,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327 | 28,223 |
| — 已抵押存款 | 7,524 | 5,33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77 | 49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6,885 | 62,28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805 | 78,08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43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861 | 1,865 |
| 租賃負債 | 3,998 | - |

附註：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因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其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須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鉉資產、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索取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58%（2019年：4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具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計量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其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即通常按地點）及過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該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以及每名債務人面臨的有關當前市場狀況以作出估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並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0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撥備如下：

| 2020年3月31日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整體評估 | | | |
| 即期(未逾期) | 0.7 | 117,597 | 870 |
| 逾期0至60日 | 2.0 | 12,537 | 250 |
| 逾期61至90日 | 1.9 | 4,311 | 82 |
| 逾期91至80日 | 1.8 | 4,889 | 89 |
| 逾期181至365日 | 1.8 | 1,927 | 36 |
| | | 141,261 | 1,327 |
| 個別評估 | | 5,637 | 5,637 |
| | | 146,898 | 6,964 |
| 2019年3月31日 | | | |
| 2019年3月31日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整體評估 | | | |
| 即期(未逾期) | 0.3 | 94,476 | 280 |
| 逾期0至60日 | 2.4 | 9,957 | 239 |
| 逾期61至90日 | 2.6 | 7,546 | 196 |
| 逾期91至80日 | 4.2 | 2,347 | 99 |
| 逾期181至365日 | 7.7 | 797 | 61 |
| | | 115,123 | 875 |
| 個別評估 | | 7,342 | 7,342 |
| | | 122,465 | 8,217 |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去3年(2019年：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餘額 | 1,262 | - | 1,262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835 | 2,900 | 3,735 |
|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 2,097 | 2,900 | 4,997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470 | 2,750 | 3,220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 2,567 | 5,650 | 8,217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3,671 | (4,924) | (1,253) |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 6,238 | 726 | 6,964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將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基準計量。
-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的報告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就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合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在此方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用信貸政策，並且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倘其他一切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面臨的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 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利率變化 | | |
| +1% | (7) | (16) |
| -1% | 7 | 16 |

利率變化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相同的假設編製。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假定利率變化可被視為合理地有可能，並且代表管理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化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融資租賃下的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沿用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認為有關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餘下合約期限。

具體而言，倘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行使銀行貸款的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提出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收回貸款)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805 | 65,805 | 65,805 | - | - |
| 租賃負債 | 3,998 | 4,242 | 2,199 | 1,748 | 295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 861 | 861 | 861 | - | - |
| | 70,664 | 70,908 | 68,865 | 1,748 | 295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085 | 78,085 | 78,085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3 | 261 | 87 | 87 | 87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 1,865 | 1,865 | 1,865 | - | - |
| | 80,193 | 80,211 | 80,037 | 87 | 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期還款概述本集團之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超過上述到期日分析內在「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披露的金額。當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償還。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 861 | 861 | 861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1,865 | 1,865 | 1,004 | 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減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與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與權益之間的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則指本集團的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861 | 1,865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43 |
| 租賃負債 | 3,998 | - |
| 債務總額 | 4,859 | 2,108 |
| 總權益 | 117,856 | 108,261 |
| 資本負債比率 | 4.1% | 1.9% |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 |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a) |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a) |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a) |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b) |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b) |
|-----------------|-----------------------|-----------------------|-----------------------|-----------------------|-----------------------|
| 年內 | | | | | |
| 收益 | 235,027 | 365,662 | 279,760 | 161,167 | 122,849 |
| 除稅前溢利 | 11,935 | 28,337 | 23,433 | 18,024 | 10,26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9,595 | 22,946 | 18,733 | 14,987 | 8,721 |
| 現金流量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2,340) | 24,338 | (24,648) | (17,668) | 18,159 |
| 於年末 | | | | | |
| 資產總值 | 189,040 | 190,082 | 153,644 | 139,142 | 123,732 |
| 負債總額 | 71,184 | 81,821 | 65,210 | 100,282 | 99,859 |
| 權益總額 | 117,856 | 108,261 | 88,434 | 38,860 | 23,8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885 | 62,280 | 45,799 | 19,455 | 33,276 |
| 每股數據 | | | | | |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 0.8仙 | 1.91仙 | 1.99仙 | 1.67仙 | 0.97仙* |

附註：

(a)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b)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

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而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概要並不構成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